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林建興  
電話：(02)23977318  
傳真：(02)23224383  
電子信箱：chl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6046025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JCS2410604602510.pdf, JCS2510604602510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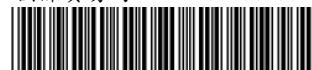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以經貿字第106046025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前於103年6月17日修正，為配合實務需要爰再修正相關條文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（法制）

副本： 2017/06/06 09:33:34

國際貿易局 106/06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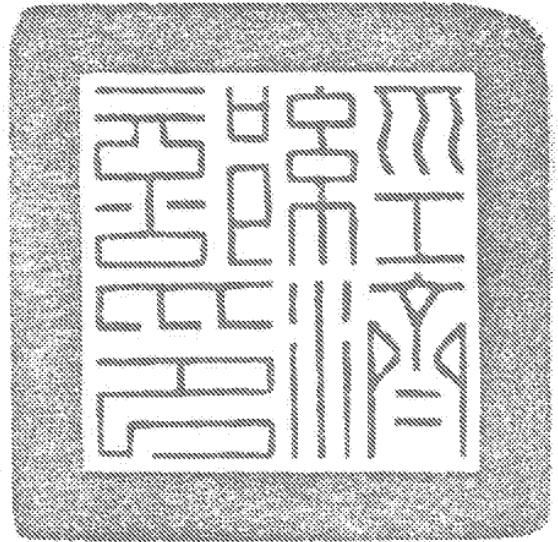


1060230148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604602510號



修正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

部長 **李 吉 光**

#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廠商出進口實績之計算依據如下：

一、我國海關貿易統計資料。

二、貿易局委託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核計廠商轉讓或轉開信用狀、代理出進口佣金、三角貿易及海外售魚貨款收入並取得相關單位證明文件之實績。

三、貿易局彙總廠商及其所屬工廠或分公司之全年實績。

前項第二款信用狀轉讓實績之計算、以一次為限；三角貿易實績、復運出進口實績及物流業者之出進口實績，不列入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之計算。

第六條 績優廠商之表揚獎項如下：

一、最佳貿易貢獻獎：前一年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之廠商，按出進口實績及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類貨品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
二、重點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：

(一)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，按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重點新興市場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
(二)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，除前目獲頒金質獎獎座之廠商外，其他評比廠商前一年出口至三個以上重點新興市場總實績最高者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
前項第一款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及第二款重點新興市場，由主管機關選定之。

第六條之一 貿易局為辦理前條績優廠商審查事項，得召集審查會議，並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辦理審查作業。